

关于《梅林街道 2025 年果蔬及厨余垃圾前端清运服务合同补充协议》中金额书写问题的补正协议

甲方: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

乙方:深圳市鹏威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:

1. 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《梅林街道 2025 年果蔬及厨余垃圾前端清运服务》(甲方合同编号: ML-FW-260113010(CJB), 下称主合同)。

2. 双方又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《梅林街道 2025 年果蔬及厨余垃圾前端清运服务合同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)。

3. 经双方核实,在上述原补充协议第一条中,涉及金额的大写书写存在笔误。为确保合同执行的严肃性,明确真实意思表示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双方一致确认,将原补充协议名称第一款中载明的金额:“人民币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”修正为“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”。

二、双方确认,本次修正仅系对原补充协议中因笔误造成的文字错误进行纠正,不改变双方在原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真实交易意图、权利义务及应付总金额。双方一致确认,原补充协议项

下的实际应付金额以本协议第一条修正后的正确大写金额为准，对应的小写金额 143450.00 元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1. 本协议是主合同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. 除本协议第一条明确修正的内容外，主合同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（包括付款时间、违约责任等）均继续有效，双方应继续遵照履行。若主合同、原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须出具授权委托书）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